

证券代码：870906

证券简称：海和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和长期资本战略规划的考虑，为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为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海和科技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公司及第三方机构惠州市力聚科技有限公司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协商回购。针对异议股东所持股票的回购工作现正常开展，持续进行中。

三、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

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维峰

联系电话：0755-89683146

邮箱：h wf@haihe.net.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二区第 10 栋

五、 备查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